

宋代的民間信仰與妖教變亂

蔡佳純

「妖教」一詞出現於北宋代仁宗朝，是針對具有破壞性宗教群體的一種泛稱。國家列為妖教者，主要是來自於巫覡信仰、祠神信仰、佛道信仰等。這些盛行於社會中的宗教，有其價值與功能，大多為國家所認同。但由於宗教具有聚眾的影響力，又能左右信仰徒眾的思想與行為，因此成為官方所關注、防範的對象。另一方面，有不肖信眾以宗教之名，做出各種傷害政權的違法行為，致使官府採取強硬態度，對於宗教組織進行壓抑與管束。為了能有效化解宗教群體帶來的危機，中央透過宗教群體的違法特徵進行打壓，包括夜聚曉散、吃菜事魔、結社鬥爭、殺人祭鬼、妄言災異、立祠淫祀、好巫不醫、斂財害人等事。

宋代對於妖教的管束，主要是以《宋刑統》中的「妖書妖言」條作為基本法規。輔以「禁玄象器物」條、「造畜蠱毒」條等，透過律法抵制宗教性犯罪行為的產生。自徽宗朝發生方臘事件後，朝廷體會宗教群體對政權的傷害更加深刻，尤其針對有吃菜事魔行特徵的宗教群體更為防範，因此中央一再下詔，嚴令地方官員確實進行捕緝。然而，儘管法禁甚嚴，但為官方所苦惱的妖教問題，仍舊禁不勝禁、防不勝防。在此情形下，除施以打壓的方式之外，朝廷另採合法化的模式，欲使非法宗教組織，能轉化為符合法規的信仰活動，減少宗教帶來的威脅。

宗教結合地方民變，反應出社會大眾對現實社會的不滿與抗拒。主導者透過宗教聚眾，甚至強調貴賤貧富無差等的經濟互助措施，而廣獲大眾擁護，產生反政府的支持力量。儘管變亂事件終究都遭統治者鎮壓平定，但官方眼中的妖教，卻始終活躍於社會之中。究其根本因素，來自群眾可以在宗教中獲得精神滿足。而宋代妖教問題無法有效禁絕，則是反映了若干社會矛盾現象。

本論文的研究目的，是希望透過宋代妖教文獻史料，探討宗教問題的法律思維。進而瞭解宋代宗教議題，與統治政權之間的衝突。當面臨宗教所帶來的威脅時，應該如何透過法律視角加以限制，又不至於過度殘害大眾；如何在兩者之間找到平衡點，妖教事件考驗著中央與地方的統治能力。